

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小學生使用無線通訊裝置申請書

本人(監護人)_____茲同意子女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必須攜帶無線通訊裝置到校，原因如下：

申請攜帶之無線通訊裝置資料如下：

☐手機 ☐智慧型手錶 ☐其他：_____

廠牌：_____ 機型：_____ 手機號碼：_____

請與孩子一同閱讀學校規定：

- 一、學生如需攜帶無線通訊裝置到校，均需由家長先填妥本申請書向導師提出申請，因應個別特殊狀況需求，申請者應載明事由，經核可後方得於規定之時間內使用無線通訊裝置與學生之父母作為聯繫之用。申請書由導師存查保管。
- 二、學生攜帶無線通訊裝置為上學途中及放學後，如遇要事或突發狀況須與家長聯絡使用。學生到校後（含課後班、課外社團等），應將無線通訊裝置關機或關靜音，未經師長許可，不得使用通訊或報時以外之其他功能（如照相、攝影、遊戲、影音、簡訊等）；如有要事須跟家長聯繫，可向老師報告後使用公用電話或辦公處室公務電話聯繫。學生不得攜帶無線通訊裝置充電器至學校使用。
- 三、學生如攜帶無線通訊裝置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發生遺失、毀損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四、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無線通訊（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 五、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無線通訊裝置，得予暫時交付老師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之保障。
- 六、無線通訊裝置使用若違反下列列規定，依校規懲處；導師得視情節，依本規範及「青園國小學生使用無線通訊裝置申請書」之約定，終止學生攜帶無線通訊裝置到校之權利：
 1. 以無線通訊裝置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2. 使用無線通訊裝置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影響班級學習氣氛，上課時間違反使用規定。
 3. 以無線通訊裝置行考試舞弊之行為。
 4. 以無線通訊裝置拍照功能行惡作劇，造成他人不悅、傷害或騷擾之情事。
 5.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無線通訊裝置或窺視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

☐本人與子女已詳讀以上資料，並願意配合遵守，若違反規定願接受相關處理。

學生監護人簽章：_____

監護人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